

国内外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机构与重要举措

赵瑞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20)

[摘要] 近年来,学术不端行为在国内外屡见不鲜,给整个学术界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本文系统分析学术不端行为的概念界定,介绍国内外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机构,以及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以期为我国惩治学术不端问题提供借鉴。

[关键词] 学术不端行为;机构;举措

Related Institutes and Important Measures from Domestic and Overseas in Punishing Academic Misconduct Activities ZHAO Rui-qin, *Medic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cademic misconduct activities have been nothing new now both in China and overseas, one worse thing is this dishonesty has ruined the reputation to the whole academic circle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ognition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ctivities, introduces domestic and overseas institutes who are fighting against this behavior and their concrete measure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punishing academic misconduct activities in our nation.

[Keywords] Academic misconduct activities; Institutes; Countermeasures

近年来在我国学术界,学术不端事件频频发生,给整个学术界的声誉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学术界长期形成的科学、诚实、追求真理的形象受到社会大众的质疑,学术界面临前所未有的诚信危机。据中国科协2009年7月发布的“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报告,其中近半数科技人员认为当前学术不端行为是普遍现象,过半数表示确切知道自己周围的研究者有过至少一种学术不端行为^[1]。

学术不端行为在国外也屡见不鲜,英国一项最新调查发现,近半数科研人员表示知道同事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英国相关机构对1986-2005年间进行的21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发现,有1/7的科学家坦言知道同事有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比如伪造科研成果等。大约46%的科学家报告说,自己某些同事在学术研究中的行为“值得质疑”^[2]。

1 学术不端行为的涵义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指在建议研究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评审科学研究、报告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剽窃、伪造学历或工作经历。这不包括诚实的错误和对事物的不同的解释和判断。也有人认为,学术不端主要指学者涉及抄袭、剽窃的不良行为,也指学者恶意的一稿多投行为。抄袭主要指抄袭者

[修回日期] 2010-07-23

[作者简介] 赵瑞芹,主编,副编审,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期刊编辑学、亚健康,发表论文50余篇。

将被抄袭者的文字,不加修改地移入自己的论著,并当作自己的成果发表;剽窃主要指剽窃者将被剽窃者的文字或学术观点,经过改造后移入自己的论著,并当作自己的成果发表。

2 国内外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机构^[3]

20世纪80年代,学术不端行为在许多国家几乎还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在美国,直至20世纪90年代,学术不端行为问题才出现在科学政策的议事日程之中。欧洲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认识晚于美国,但在过去十几年间,一些欧洲国家也陆续建立了控制学术不端行为的机构。

美国政府部门中负责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机构是公众与卫生服务部下属的研究诚信办公室,该机构专门调查那些由美国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中的不诚信行为,对于调查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研究诚信办公室准备了一整套细致的对策,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学术界的公平、正义。

德国主要由学术机构或基金会管理学术不端行为,并出台了相应的规定和措施。例如,作为国家主要研究资助机构的德国研究联合会,20世纪90年代成立了包括外国知名专家组成的科学职业自律国际委员会。德国马普学会在2000年出版发行了《科学研究中的道德规范》的报告,对科学研究发展中的道德规范、出版和署名等项目详细阐述。

法国国家科研中心成立了科学伦理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教育研究人员尊重科学伦理,重视对科研人员的整体评价,避免研究人员过度追求眼前利益。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所于1999年成立了科学廉洁委员会,该委员会接受书面申诉报告、备案并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深入调查。

英国促进学术诚信的督导小组科研诚信小组,由多个机构共同支持组成,致力于消除学术不端行为,这些机构包括英国高等教育基金会、各科研委员会、政府部门,甚至还包括引发争议的英国制药工业协会。小组目前还是以大学联合会为基础,缺乏足够的调查权利,不利于有效开展工作^[3]。

我国科技部于2007年3月成立了科研诚信管理

办公室,专门划拨经费开展学术监督工作,并联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科协等10部委建立了全国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规范科研行为。2009年10月教育部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高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受理直属高校学风问题举报并组织对重大学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宏观指导、督促高校加强学风建设等。

3 国内外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具体措施

3.1 加强科研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要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学术道德、知识产权法等方面的教育。西方国家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的一个重要理念是,要区分有意的学术不端行为和由于疏忽或不了解学术规范而于无意中犯下的错误。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在道德社会化和职业社会化过程中所应接受的学术道德教育的缺失或不足。为此,一些机构和高等院校明确规定:学科教育课程中应包括道德内容,并以此作为鉴定学校水平的标准之一。

美国各大学也非常重视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从本科生入校伊始就开始进行。大学制订有学生学术诚信条例,对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学术不诚实行为,从定义、表现形式到处罚规则和申辩程序,都做了详尽的规定。条例还规定了论文引用文献资源时所应遵循的规范,并举例说明。许多大学还建立了荣誉守则制度。

3.2 制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2000年公布《有关研究中的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具体规定了研究中的不端行为的定义,联邦机构和研究机构在防止、调查和裁定研究中的不端行为时的责任,公正、及时地处理对此类行为的举报,惩治手段等。1993年挪威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伦理国家委员会公布《社会科学、法学和人文科学研究道德指南》;2006年颁布《关于研究道德和诚信的第56号

法案》，用以规范公共和私人机构的研究行为。英国经济和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于2005年正式将《研究道德框架》作为全国性的社会科学研究道德指南。这些政策法规或条例规范是抵制和打击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手段^[4]。

3.3 主管部门加强监督

有关专家指出，真正迫切需要治理的或许并非学术造假者，而是对学术造假泛滥负有责任的监管者。近年来正是学风建设从政策制定到具体执行中都存在着诸多问题，才使得学术不端行为肆意泛滥。如果真正实现无论涉及什么人、什么事，都能态度坚决、一查到底，做到不护短、不姑息、不手软，严明监管责任，斩断学术不端的利益链，学术不端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3.4 加强学术规范及编辑出版工作的道德规范

西方学术界对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学术批评等方面的规范有着具体的规定。例如，引文注释和对于参考文献的注明是学术规范的重要内容，国外有不少专著或工具书对此进行详尽的阐述。如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芝加哥手册》到2003年已经出了第15版，在许多国家被视为作者、编者、校对者、索引编制者、自由撰稿人、设计者和出版者的一本权威性的参考书。不同国家和专业往往也有自己的规范，规范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例如针对网上文献引用的增加，有些近年来出版的工具书对如何引用电子邮件、网上文献、数据库中的文章或文摘等做出了具体规定^[4]。另外，国外也积极开发可以查出论文中剽窃的部分以及被剽窃文献的商业软件。

我国的有关机构也开发了“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得对于科技文献的监测有了技术保障。可用于抄袭、伪造、一稿多投、篡改、不正当署名、一个成果多篇发表等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5-6]。

3.5 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协主席韩启德指出，要坚持教育与惩治相结合，将已经发生的学术不端事件作为典型案例，深刻剖析，使学术造假者为自己的不端行为付出高昂代价，让他们在科学研究的领域再无立足之地。

学术不端行为对于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危害极大，对于学术界产生不良影响，造成社会对于整个学术界的不信任。为此一些国家和机构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包括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者名单；记入个人档案；提出书面谴责；通知资助单位、与之合作的学者和研究机构、发表当事人文章的期刊和其他刊物或出版物的编辑、专业学会；取消硕、博士学位；解聘；就所剽窃的内容进行赔偿；暂停或终止资助等。如果触及刑律，还要接受刑事处罚^[7-8]。而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询问、调查、处理以及有关各方的责任也有相应的规定。

参考文献

- 1 刘彦超. 学术不端行为对期刊的影响及对策 [J]. 武警学院学报, 2009, 25 (7): 86-88.
- 2 孟伟. 西方发达国家如何应对科研不端行为 [J]. 科技导报, 2006, 24 (8): 91-94.
- 3 陈琼. 国外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措施与借鉴 [J]. 科学新闻, 2008, (7): 34-38.
- 4 王艳. 美国的科研诚信 [J]. 科学对社会的影响, 2007, (1): 11-14.
- 5 韩文革. 学术失范与学术出版物编辑的职责 [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22 (3): 105-108.
- 6 胡安娜. 信息时代的医学信息检索 [J]. 九江医学, 2008, 23 (1): 90-91.
- 7 李明, 党红梅, 董杰. 学术期刊如何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J]. 大理学院学报, 2009, 8 (11): 69-71.
- 8 郗向丽, 胡晓丹, 黄丽娟. 浅议科技期刊编辑如何发现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J].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5 (3): 55-57.